

凤阳县红心镇人民政府采购台式电脑合同

需方: 凤阳县裕达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FY-Y20250805001

供方: 凤阳县红心镇人民政府

签订地点: 凤阳县红心镇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05日

第一条: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联硕国产台式机	兆芯 KX-U6780A	台	2	4990	9980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小写)		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(¥9980.00)			

第二条: 质量标准: 按厂家质量标准要求标配。

第三条: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需方需使用供方提供的耗材及配件, 厂家质保。

第四条: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标配; 标配外物件供方可代为采购。

第五条: 交(提)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: 5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第六条: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由需方现场检验验收; 如有异议, 当时书面提出; 无异议, 则需方签字认可后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: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 供方提供发票, 需方在7日内付款至供方指定帐户。

第八条: 违约责任: 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办。

第九条: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:

1. 提交 需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: 本合同自 供需双方签字之日 起生效;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(盖章): 
地址: 凤阳县红心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: 王
委托代理人: 赵瑞
电话: 341126010659

供方(盖章): 
地址: 凤阳县府城镇广和坊
法定代表人: 王
委托代理人: 王
电话: 18955068325